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 120 号

梅州宏俊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曾光来访，反映在你单位承包的恒兆云玺园林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经立案调查，我局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我局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曾光在你单位承包的恒兆云玺园林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 20000 元。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支付曾光在你单位承包的恒兆云玺园林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 20000 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